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基	第十六条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基

础，折合公司股本为 18,218,171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林海峰	1,724,078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林海音	562,741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都红	7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164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42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017,164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合计	18,218,171	-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础，折合公司股本为 18,218,171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林海峰	1,724,078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林海音	562,741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都红	7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164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42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7,164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净资产 折股	2015.11.27
合计	18,218,171	-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转让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公告形式； (二) 以专人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章程修改，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商业模式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